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9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代理）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討論事項一：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
工廠類建築物有關作業廠房相關規定案。

（一）說明：

1.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部分工業區建築基地作非工廠類建築物之用途使用時，自無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規定檢討規劃，宜否放寬作業廠房之定義、面積與淨高等規定，經本署召開 4 次會議研商，獲致修正草案條文。
2. 前揭草案條文經提送第 41 次委員會審議，獲致決議：「第 270 條第 1 款作業廠房之定義有關『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限制，須併同本次未提修正之第 271 條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之限制規定一併檢討，不宜單獨修正。本案俟併同檢討後再提會討論。」爰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會

議研商獲致共識：由於工廠自動化作業需求，其自動化倉儲已屬於生產流程之一環，考量現有產業變化及自動化倉儲、倉庫之使用性質，爰修正第 271 條作業廠房用語定義，將倉庫、儲存空間納入作業廠房範圍；另考量工廠作業需求，兼顧原條文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以避免平面規劃類似集合住宅，誤導消費者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使用，造成土地使用管制難以落實等問題，爰修正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隔間，並增列阻熱性規定加強其防火性能。

3. 檢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修正草案條文如後附對照表，提請討論。

(二) 結論：

1. 第 271 條第 2 項後段有關阻熱性規定另列為第 3 項；另第 271 條現行條文後段「同時能個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之規定仍應保留，納於該條修正條文第 2 項，第 2 項修正為「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第 269 條、第 270 條、第 274 條、第 276 條、第 277 條、第 278 條及第 279 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另新增第 272 條將條文中「左列」修正為「下列」後通過。修正條文依上開結論整理如對照表一。
2. 請作業單位檢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全章，將全章採用「左列」用詞者一併修正為「下列」，併同本次提會之修正條文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4.另請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委員會徵詢得否將建築技術規則各編全部條文採用「左列」用詞者，以令發布全部通案修正為「下列」。

八、討論事項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第 61 條有關停車空間尺寸規定案。

(一) 說明：

-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65 次委員會議議事錄討論事項委員意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部分應進一步重新檢討，以避免消費者購買停車位產生消費爭議」又本署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反應符合規定之停車位車輛仍有難以順利出入停車位之情形，本署爰於 98 年 8 月 26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會議檢討停車空間尺寸，獲致修正草案條文。
- 2.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1) 將停車位長度縮短為 5.5 公尺，並另訂停車方向與車道平行者停車位長度為 6 公尺。
 - (2) 參考交通法規及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調查之營運中遊覽車長度，修正大客車車位長度。
 - (3) 配合停車位長度已縮短，修正為僅停車位寬度得予寬減；另為利上下車，將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之比例降至 1/4，並增訂長邊鄰牆壁之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
 - (4) 配合機械停車位須容納機械骨架及設備之空間尺寸，及供乘車人進出使用之空間，修正機械停車空間尺寸。
 - (5) 增訂取代坡道之汽車昇降機所需留設機道尺寸。

- (6) 為確保車輛進出停車位轉彎所需空間，增訂
車位前方出入所需深度 5.5 公尺空間之寬度。
3. 檢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第 61
條修正條文草案如後附對照表，提請討論。

(二) 結論：

1. 數字之表示方式統一依法制作業規定修正。
2. 第 60 條第 3 款有關「淨高○○公尺」修正為「淨高○○公尺以上」，以提醒該規定之淨高為最低標準，設計人得視需要增加淨高，以停放車身高度較高之車輛。另同一機械停車設備部分供乘車人進出，部分則否，爰將「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者」修正為「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
3. 第 60 條第 4 款「設置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者」修正為「設置汽車升降機」。
4. 第 61 條第 1 款第 3 目「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出入口前方應留設……」修正為「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
5. 修正條文依上開結論整理如對照表二，請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九、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六十九條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p> <p>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p> <p>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左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p> <p>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p> <p>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p>	<p>將「左列」改為「下列」，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p> <p>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u>儲存或倉庫</u>之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p> <p>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p> <p>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p> <p>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p>	<p>因應現行工業生產製程愈趨自動化之需求，其自動化倉儲與倉庫已屬目前生產流程之一環，如將自動倉儲、倉庫等空間與廠房作業空間予以區劃分隔，已不敷實際生產作業需求，爰將倉庫儲存等空間納入作業廠房之定義範圍內。</p>

者為限。	者為限。	
<p>第二百七十一條 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u>但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隔間，免受前條第一款作業廠房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限制。</u></p> <p><u>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u></p> <p><u>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u></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與其附屬空間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用途，同時能個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p>	<p>一、為因應工廠作業需求，並配合本部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台（八二）內營第八二七二六九二號函示「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之規定，修正為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隔間，免受前條第一款作業廠房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規定之限制。</p> <p>二、現行條文後段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之區劃部分，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第三項規定區劃上之防火設備阻熱性要求，以加強區劃之防火性能。</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及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及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作業廠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得附設單身員工宿舍，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三分之一。</p> <p>三、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四分之一。</p> <p>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二。</p>	<p>二、作業廠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得附設單身員工宿舍，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三分之一。</p> <p>三、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四分之一。</p> <p>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二。</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作業廠房之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作業廠房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p>	<p>配合現有廠房作業高度，兼具作業人員之作業及舒適之空間，並將本部有關樓層淨高之函釋納入，規定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應在二點七公尺以上。</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五公尺。</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同廠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集中留設配電場所、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收集用地。</p>	<p>一、 <u>本條刪除</u>。 二、 配電場所、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收集用地其他法令已有相關設置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p> <p>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淨高不得低於四點二公尺。</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p> <p>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淨高不得低於四·二公尺。</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倉庫或作業廠房之儲藏空間設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專用載貨升降機。</p>	<p>一、 <u>本條刪除</u>。 二、 作業廠房之用語定義已納入倉庫使用空間，另由工業興辦人自行視需要設置專用載貨升降機，不強制規定，爰刪除本條。</p>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p> <p>一、每輛停車位為寬<u>二點五公尺</u>，<u>長五點五公尺</u>；但停車方向與車道平行者，<u>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u>。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u>十二點四公尺</u>。</p> <p>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u>四分之一</u>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前款規定寬度得寬減<u>二十五公分</u>。但<u>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u>，寬度不得寬減。</p> <p>三、<u>機械停車位</u>每輛為寬<u>二點五公尺</u>，長<u>五點五公尺</u>，淨高<u>一點八公尺以上</u>。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寬得為<u>二點二公尺</u>，淨高為<u>一點六公尺以上</u>。</p> <p>四、<u>設置汽車升降機</u>，</p>	<p>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左：</p> <p>一、每輛停車位為寬<u>二·五公尺</u>，長<u>六公尺</u>；大型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u>四公尺</u>，長<u>十二公尺</u>。但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u>二分之一</u>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寬減<u>二十五公分</u>。</p> <p>二、<u>機械停車設備</u>每輛為寬<u>二·二公尺</u>，長<u>五·五公尺</u>及淨高<u>一·八公尺</u>。</p> <p>三、<u>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u>，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p>	<p>一、考量國內小型車長度超過五公尺之車輛較少，「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直角停車位長度為五點二五公尺，現行規定車位長度六公尺應可酌予縮減，又顧及稍長之停車位長度有利調整停車角度及留設開啟行李箱所需空間，爰修正第一款停車位長度為五點五公尺。另停車方向與車道平行者，車輛進出車位所需利用之空間長度較長，爰參考「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平行車位之長度規定，於第一款增訂停車方向與車道平行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p> <p>二、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用詞，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說明（四）用詞，第一款</p>

應留設寬三點一公尺、長五點七公尺之昇降機道。

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

六、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

四、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大型客車」用詞修正為「大客車」。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大客車全長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及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調查台北市營運中遊覽車最長為十二點二公尺，再加以二十公分之緩衝及操作空間，修正第一款大客車車位長度為十二點四公尺。

三、按停車位寬度影響上下車空間，為維持停車位使用品質減少停車位買賣及使用糾紛，並兼顧建築規劃設計需利用停車位寬度尺寸之彈性調整柱距間空間配置，以減少畸零無法使用之空間，爰降低現行規定第一款但書有關車位長寬尺寸得予酌減之比例，並配合車位長度修正條文第一款業已縮減，刪除車位長度得予酌減之規定，另列為第二款。

四、長邊鄰牆壁之停車位，上下車空間受牆壁限制，如車位寬度再予寬減25公分，駕駛人上下車空間過於緊

		<p>迫，爰於第二款增訂該種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現行條文第二款，款次順移。</p> <p>五、機械停車位尺寸，必須含容納機械骨架及設備之空間；爰修正寬度為二點五公尺；至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之機械停車位，無須留設人員上下車及通行所需空間，爰依「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3.2節(4)人車共乘式兼供乘車人通道使用之機械停車位淨高規定，增訂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之機械停車位淨高，並明定其寬度。</p> <p>六、增訂第四款，明定汽車升降機所需機道長寬尺寸，以配合裝置合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3.3規定之機廂。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3.3規定之機廂最小長度六點零公尺乙節，得配合本條第一款停車位長度縮減為五點五公尺，另案檢討修正規範，屆時</p>
--	--	---

		<p>併同本條修正條文同時施行。</p> <p>七、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順移為第五款及第六款，餘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車道之寬度：</p> <p>(一)單車道寬度應為<u>三點五公尺</u>以上。</p> <p>(二)雙車道寬度應為<u>五點五公尺</u>以上。</p> <p>(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u>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五點五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u>。</p> <p>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p> <p>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u>五公尺</u>以上。</p>	<p>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左列規定：</p> <p>一、車道之寬度：</p> <p>(一)單車道寬度應為<u>三·五公尺</u>以上。</p> <p>(二)雙車道寬度應為<u>五·五公尺</u>以上。</p> <p>(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u>五·五公尺</u>以上。</p> <p>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p> <p>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u>五·〇公尺</u>以上。</p>	<p>為確保車輛進出停車位轉彎所需空間，修正第一款第三目，增訂車位前方出入所需深度五點五公尺空間之寬度。餘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規範。</p>